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与
拓展建设项目日结算业务管理

包段名称: (第 01 包, 共 1 包)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与拓
展建设项目日结算业务管理

采 购 人(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呼和浩特市

为了保护甲乙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NMGZC-G-F-250295)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最终报价表等全部投标文件;
- (三) 在商务谈判过程中采购人、供应商以文字记述的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 (四) 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建设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与拓展建设项目日结算业务管理，乙方需向甲方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集成、设计方案、设备、检验试验、运输、安装、调试、交验、各阶段维护、技术服务、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使用许可等全程式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实施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及其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本合同价款总金额为：¥140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合同总价金额已包含税金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合同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设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等全部所需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比例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与拓展建设项目日结算业务管理建设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一年运维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2、甲方每次付款前十日内，乙方应按甲方应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对应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

款项。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下述账户汇入款项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下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甲方或乙方通知到达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汇入款项的，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供应商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行号：110902222810802/308100005256

五、项目工期及交付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部署上线工作，一年内完成所有建设服务内容。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对所交付的技术资料予以妥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表面应注明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每一包技术资料内应附有技

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且提供纸质版资料 1 份另加电子版 1 份。清单上应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码、文件名称和页数。

七、系统设计及要求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需符合甲方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具体时间进度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上述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如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方案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如经甲方两次审核均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如本项目系统建设涉及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的，乙方同意授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相关专利或专有技术的许可（无需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仍然拥有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权利，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无权对甲方此种权利行使设置任何条件或提出异议。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甲方有权按照项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要求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2、乙方保证是所提供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的合法所有者和/或持有者并且有权向甲方授予有关许可。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未

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在先权利。若出现此类法律纠纷，乙方负责处理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乙方保证项目建设方案是全新的针对甲方的、创新性的、符合本项目和甲方实际要求的、技术上先进的、质量上优越的、没有设计缺陷、符合合同相应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5、乙方承担项目系统集成和成套设备供货的责任，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如发现该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不能满足需求导致相关设计有更改，乙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6、乙方保证所有用于本项目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外购软件要提供原包装的所有内容，自行开发的软件要提供可用于重新安装的光盘备份，并附带相关的说明资料。

7、项目免费运维期为1年。免费运维期从项目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免费运维期内，乙方需派遣2名工程师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服务。免费运维期内系统出现任何故障，乙方驻场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0分钟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为甲方解决故障。若驻场人员无法解决，乙方技术专家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甲方，24小时内为甲方排除故障。若无法排除故障，若现场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帮助甲方恢复系统

业务。

九、验收

1、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2、项目验收

项目系统上线满 1 个月后，如项目系统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全部功能符合甲方项目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报告》作为本项目系统经最终验收合格的唯一凭据。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所有安装、集成、研究过程及成果资料交给甲方。

4、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的培训服务，确保甲方人员可熟练掌握系统日常操作及简单维护等技能。

十、服务承诺

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2、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且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提供该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人员（项目人员生病、项目人员申请离职等非乙方可控原因除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 0.1‰的违约金并予以纠正。发生二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甲、乙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但未提供服务对应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7、乙方合同签订、履行、收款、发票开具的主体必须保持一致，

若确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注销合同主体的，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前通知甲方或不能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9、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支付给甲方。

10、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履行而知悉甲方的各类保密信息、资料或其他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以上保密信息。

2、甲方应当对乙方实施该项目所使用的技术及有关资料（含所涉及的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给予保密，保护乙方的技术权利不受侵害。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仅可向确有知悉必要的相关工作人员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或技术资料，同时须指示相关工作人员

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如因甲乙任何一方的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如甲乙任何一方被公安、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依法强制要求披露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审慎的披露依法被要求强制公开的保密信息，同时尽其最大努力保证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不被过度、广泛的披露。在此情况下，被强制要求披露一方依然不得向本合同以外无关第三人披露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

5、本条中的相关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合法公开时止。

十三、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基于甲方委托定制开发所产生的各种专用维护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授权他人使用。

2、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的定制开发部分工作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应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属于乙方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发生任何改变。

十四、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海啸、雷电、重大疫病等自然灾害，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政治活动或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相关政策的变化、战争、暴乱、罢工等。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无需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不可抗力的状况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资料。在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尽快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量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 90 天，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而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后继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七、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胡海娟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3 号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胡海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G-F-250295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于2025年07月04日就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与拓展建设项目日结算业务管理(项目编号: NMGZC-G-F-250295)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4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04日